

# 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不断提升全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与“四新”建设有效衔接，深入探索问题导向型、项目引领型的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开好开足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和选修课程，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微专业、实验班。完善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十四五”期间，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学院、教育实践基地（示范中心），建成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团队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等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市州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

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每年举办2期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和管理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建设，发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等作用。落实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保障措施，支持高校建立双创校外导师库，吸引各行各业优秀人才驻校担任双创导师。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大讲堂、讲座沙龙、学术论坛，开展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逐步建立全方位、制度化的创新创业辅导体系。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等培训模式，每年接受培训在校生比例不低于5%，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强化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实施“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学院和教育实践基地（示范中心）开放共享机制，引领带动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质量整体提升。开通大学生创新创业“绿色通道”，提升服务大学生开办企业的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有条件的市州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

租金补贴。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困难帮扶和创业风险救助机制。（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建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投融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全要素的专业化孵化服务。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扩大学生覆盖面和受益面。各市州应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创新创业生态。支持中央在甘企业、省属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推进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建设，建设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整合政府和社会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相关活动。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条件的，在3年内（36个月）按每户每年14400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进一步简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最高贷款额度 300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 3—15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有条件的市州可向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探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研究出台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意见办法，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

展。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为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开辟专区，每2年举办一届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展，拓展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探索建立服务大学生的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建设，纳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立由省直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获国赛金银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入选甘肃省赛专家库，优先推荐为国赛评审专家；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以竞赛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牵头申报省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等，申报名额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对相应参赛学生在入学推免、奖学金评选、成果认定等方面上给予适当倾斜。鼓励高校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甘肃高等教育智慧平台、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平台、甘

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平台，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多渠道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指导、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市州、高校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保障机制。**建立由省教育、发改、科技、财政、人社、国资、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探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效评估，将创新创业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评估体系。各高校应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独立运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创新创业专职人员，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宣传。**积极宣传创新创业帮扶和产业激励政策，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广泛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周、校园宣讲、成果分享等活动，加大创业带动就业主题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定期总结推广高校双创教育改革成效，选树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配

套措施，细化任务分工，靠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评价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